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主要交易：

收購SEBICS KOREA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與Pioneer States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Pioneer States收購Sebic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465,255港元並將由Able Developments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08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40,767,70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Pioneer States。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代價股份之市價約達21,187,558港元。

Sebics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節省能源及節省能源相關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大韓民國安裝、開發及製造節省能源產品。

Pioneer States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完成後，(i) Pioneer States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之權益；及(ii) Pioneer States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8%，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08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3.41%，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0896港元折讓約5.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Pioneer States

(2) 買方： Able Developments

Pioneer State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Pioneer Stat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其於Sebics之全部股本權益。Pioneer Stat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Pioneer States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i) Pioneer States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之權益；及(ii) Pioneer States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本權益。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同意向Pioneer States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Seb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0,465,255港元，將由Able Developments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08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40,767,70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Pioneer States。按Sebics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代價代表之市盈率約為21.90倍，與大韓民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部份相同或可作比較之行業之市盈率看齊。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目前正錄得虧損而Sebics則錄得盈利；(ii) Sebics業務之未來增長前景；(iii)由於收購事項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公司不會錄得起始現金支出；(iv)考慮到大韓民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內部份相同或可作比較之行業之市盈率；及(v)本集團與Sebics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良商機，可自Sebics目前於大韓民國之市場推廣網絡得益，進一步擴大其於大韓民國內之市場佔有率。此外，亦預期Sebics將可自本公司管理層之經驗及本公司目前於中國之市場推廣網絡中得益，以此進軍中國市場。兩者均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大韓民國之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與Sebics之業務之間可產生協同效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08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3.41%，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報價約每股0.0896港元折讓約5.13%。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代價股份之市價約達21,187,558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8%，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之後所作出、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並無任何買賣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被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Pioneer States；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Able Developments信納其對Sebics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Sebics財政及法律方面之事務）之結果；
- (iv) 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書、授權書、牌照及批文；及
- (v) 概無任何事項可對Sebics之法律地位或持續存在性，或對Sebics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上列第(i)及(ii)項條件不得豁免。倘若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Able Developments同意的之後某一天達成或獲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另行豁免(僅第(iii)至(v)項可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將不必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條文之情況則屬例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Pioneer States表示其於完成後將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Pioneer States於完成後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並將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之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附註1)	416,769,983	35.97%	416,769,983	29.78%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2)	287,000,000	24.77%	287,000,000	20.51%
Genesis Southstar Ltd. (附註3)	60,000,000	5.18%	60,000,000	4.29%
Pioneer Stat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	240,767,705	17.20%
公眾人士	394,901,684	34.08%	394,901,684	28.22%
總計	<u>1,158,671,667</u>	<u>100.00%</u>	<u>1,399,439,372</u>	<u>100.00%</u>

附註：

- (1) 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pmax Limited與Star Wave Limited分別擁有約53.87%及約46.13%。

Tipmax Limited由執行董事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Star Wav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黃俊先生、楊金潤先生、梁志堅先生、陶恒明先生、苗國民先生及陳漢朝先生分別擁有約40.55%、13.51%、13.51%、10.81%、10.81%及10.81%。陳漢朝先生與楊金潤先生為執行董事。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陶恒明先生、苗國民先生及黃俊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Key Engineering Co., Ltd.之已發行股份於大韓民國之KOSDAQ上市。

- (3) Genesis Southstar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PML Associates Ltd.與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分別擁有約62.32%及約37.68%。PML Associate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平先生擁有。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陳紹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4) Pioneer States之已發行股本由Kim In Soung先生、Kim Sang In先生及Kim Joo Heon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30%、50%及20%。Pioneer States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公司將確保已發行股份不時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有關Sebics之資料

Sebics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及開業之公司。該公司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節省能源及節省能源相關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大韓民國安裝、開發及製造節省能源產品。

以下為Sebics於(i)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其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韓圓	港元 (約數)	韓圓	港元 (約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圓	港元(約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圓	港元(約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943,330	1,046,289	(91,054,099)	(607,027)
利得稅	(16,971,940)	(113,14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9,971,390	933,143	(91,054,099)	(607,027)
有形資產淨值	124,826,990	832,180	6,683,101	44,554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Sebics根據約21.90倍之市盈率協定。該市盈率乃按Sebics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與大韓民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內部份相同或可作比較行業之市盈率看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大韓民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以及提供解決環境問題之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良商機，為其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從而在客戶群及產品種類兩方面進一步開發旗下業務。

在客戶群方面，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創造以下協同效益：(i)本集團一直拓展其環境及環境相關業務，特別是透過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展大韓民國之污水處理系統及環境設施，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ii)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繼續在同一國家發展其節省能源相關業務之良機，可以進一步拓展此業務之客戶群；及(iii)其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良商機，可自Sebics目前於大韓民國之市場推廣網絡中得益，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韓國市場之佔有率以及進一步壯大其於大韓民國之客戶群。

在產品種類方面，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創造以下協同效益：(i)本集團一直提供小型單項環境產品，並以熒光燈為主；(ii) Sebics在另一方面則一直提供節省能源照明系統、節省能源空調系統及節省能源泵水系統等度身訂造之工程系統；(iii) Sebics一直向大韓民國內的大型政府機構及工業廠房提供以上系統；及(iv)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目前提供之產品種類，將一直為Sebics專擅之節省能源系統發展納入本集團所提供之現有產品種類內。

此外，Sebics目前使用之節省能源技術屬於「串聯型(series type)」技術，此與其他使用「並行型(parallel type)」之傳統技術不同，故使到Sebics可吸引需要高水平度身訂造工程技術之各界別客戶，譬如大韓民國內之大規模化工集團及地方大會堂。此外，Sebics正與大韓民國之Junbook University合作開發其他核心節省能源技術以應付高電壓及降低噪音，而董事相信此等種種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掌握由Sebics開發之節省能源及節省能源相關業務之技術訣竅(特別是「串聯型」技術及其他核心節省能源技術)，以進一步壯大其現有業務。

股東務請注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對股東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誠如上文「完成」一段之圖表所載，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8%**。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將被攤薄約**5.86%**而降至約**28.22%**。

惟縱然有此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正面影響，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Seb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bics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刊發為止。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Able Developments」	指	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Able Developments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整段正常辦工時間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20,465,255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Pioneer States，總共240,767,70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ioneer States」	指	Pioneer Stat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Able Developments與Pioneer State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Sebics普通投票權股份，即Seb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ebics」	指	Sebics Korea Co., Ltd.* ((주)세빅코리아)，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韓圓乃按150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棣海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濟美先生及徐筱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 內。